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 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且無本辦法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若因此致本委員會 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 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條 (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指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議事事務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 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 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 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會議議程、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 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1/2 時,不得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 權。

第七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 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 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

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 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 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 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本規程之訂定修正)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